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663號

原　　告　陳永昇
訴訟代理人　林立捷律師
被　　告　李陳昭
　　陳靜枝
　　陳永富
　　陳永明
　　陳永貴
　　陳永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78,23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又內政部提供查詢之不動產交易實價，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規定，查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資訊正確性後所公開之交易價格，於訟爭之不動產無實際交易時，自得以交易物件性質相近之鄰近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實價，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抗字第4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予分割；㈡系爭土地應變價分割（見北司補卷第7至8頁），嗣變更㈡請求為：系爭土地應以原物分割兼價金補償方式（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且未就第㈡項請求表明其聲明之原物、價金分配方案，其起訴之程式尚有不符。本院審酌與系爭土地之地段相近之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共2筆，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新臺幣（下同）222,550元【計算式：（202,800元+242,300元元）÷2=222,550元】，此有不動產交易價額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又系爭土地建物面積為84.24平方公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11頁），故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8,747,612元（計算式：84.24平方公尺×222,550元/平方公尺=18,747,612元）。再兩造等7人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等情，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3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前開判決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97至100頁），是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為7分之1，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78,230元（計算式：18,747,612×1/7=2,678,2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8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二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

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附表一：系爭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	一	833-3	84.24	原告、被告李陳昭、陳靜枝、陳永富、陳永明、陳永貴、陳永昌等7人公同共有

附表二：應補正事項

項目	補正資料
1	訴之聲明：原告應陳明所欲主張之分割方案究竟為何，並就請求分配之原物或價金比例加以說明。
2	補繳裁判費32,856元。